

驻新加坡使馆 法律为领保服务系列参考资料

新加坡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令

2017年11月编印

重要提示

本法律文本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委托专业法律机构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开发布的英文版法律文本翻译而成，仅供中国公民或有需要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不对翻译文本的内容（包括适用性和有效性）向使用者（包括个人和企业、社团、组织等机构）承担任何责任，请自行决定是否参考使用。有关法律原文可能会在翻译完成后重新修订，或此文本与原文有冲突，请以原文为准。使用人依照或根据翻译文本做出决定前，应咨询新加坡在职的律师以了解其准确性和有效性。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利用本文本从事商业活动或获取利益。

《新加坡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令》

重要提示

本法律文本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委托专业法律机构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开发布的英文版法律文本翻译而成，仅供中国公民或有需要者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不对翻译文本的内容（包括适用性和有效性）向使用者（包括个人和企业、社团、组织等机构）承担任何责任，请自行决定是否参考使用。

有关法律原文可能会在翻译完成后重新修订，或此文本与原文有冲突，请以原文为准。使用人依照或根据翻译文本做出决定前，应咨询新加坡在职的律师以了解其准确性和有效性。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利用本文本从事商业活动或获取利益。

前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深入推进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精神，践行“以人为本，外交为民”的服务宗旨，帮助在新加坡中国公民和机构了解新加坡当地重要法律法规，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驻新加坡使馆推出一系列法律为领保工作服务的举措，包括聘请法律顾问、完善律师名单、整合新加坡当地免费法律资源、收集典型法律案例和问答等。其中，委托新加坡当地专业法律机构翻译9部新加坡法律是重要举措之一。

现在我们将已经翻译好的法律文本印刷成册，向有需要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免费发放（可在使馆网站下载电子版）。希望在新中国公民能够进一步了解新加坡的相关法律规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同时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第一时间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今后，我馆将结合领事工作实际和中国公民需要，继续翻译、印刷新加坡其他重要的法律文本，并及时公布。

新加坡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令》
条款目录

条款

1. 简称
2. 释义
3. 须施行的法律及衡平法
4. 管理无力偿债的产业和清盘公司以破产规则为准
5. 透过游戏或下赌注达成的协议无效
6. 必须以书面形式证明的合同
7. 关于不动产以及衡平法权益处置的信托
8. 废除贝恩诉福瑟吉尔条例
9. 欧洲经济暨货币同盟合同的持续
10. 死亡对某些诉讼因由的影响
11. 废除对预计寿命损失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12. 记录法庭判给债项及损害赔偿的利息的权力
13. 据法权产上的押记及按揭
14. 免除丈夫负起妻子在侵权行为，合同，债务及义务上的责任
15. 有权获得分担
16. 就分担作出评估
17. 针对任何对同一项债项或损害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提出的 法律程序
18. 针对任何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不论是负共同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者）提出连续诉讼
19. 第15至18条的解释和施行
20. 就错误作为所导的死亡作诉讼的权利

21. 亲属丧亡之痛
 22. 损害赔偿的评估
 23. 在摒除一个或多个对象或在对象只属非实质的情况下作出的受益指定属有效
 24. 遗嘱执行人被视为剩余遗产的受托人
 25. 遗嘱执行人的遗嘱执行人代表原有立遗嘱人
 26. 土地遗物继承人不得从动产申索按揭债项
 27. 无主财产等
 28. 不得因真诚支付租金给所有权有缺点的持有人而收任何费用
 29. 适用于国家法院的规则
 30. 就針對申索財產的生存者取得權推定
 31. 收益累积
 32. 财产恒继期为100年
 33. 指定受益的权力
 34. 观望的必要性
 35. 已年满18岁的未成年人合同
 36. 已年满18岁的未成年人的法律诉讼程序和诉讼
- 附表 — 第36节适用的法律诉讼程序和诉讼

汇编民法若干规定的法案。

[1909年7月23日]

1. 简称

本法案可被称为《民事诉讼法令》。

2. 释义—

(1) 在本法案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法院”是指高等法庭并包括任何由法官出面的法庭或内庭；

“遗嘱执行人”是指死者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并且就任何义务而言，包括任何取得管有或擅自处理死者的财产的人。

“遗嘱”包括遗嘱更改附件。

3. 须施行的法律及衡平法 —

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在任何民事诉讼或事宜中行使司法管辖权时，须按照以下规则施行法律及衡平法：

(a) 原告申索具有衡平法济助 —

如果任何原告声称有权享有任何衡平法的产业权或权利，或在任何根据衡平法的理由上对任何契据、文书或合同产生的济助，或任何被告人在该诉因或事宜中提出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索赔，或任何基于法定权利的济助，在1879年1月1日之前只能由法院以衡平法方式给予，法院应当向原告人提供在该日期之前适当提出的诉讼或诉讼或类似目的法院应该给予的同样的济助方面的权益；

【2005年第42号法案，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b) 被告人人答辩皆具有衡平法济助 —

如果任何被告人人声称有权享有任何衡平法的产业权或权利，或在任何根据衡平法的理由上对任何契据、文书或合同产生的济助，或任何原告人在该诉因或事宜中提出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索赔，或原告人对被告人人声称任何在诉因或事宜中对提出的任何主张的公平辩护的理由，法院应给予所声称的每一项衡平法的产业权，权利或理由的济助，以及所指称的每一项平等的辩护，以及针对原告人提出的诉讼辩护相同的效力，如果相同或类似事宜以辩护方式引用，则在法院对其权益方提起的诉讼或为了相同或类似诉讼的目的给予法院对其在1879年1月1日之前应当给予的衡平法的答辩；

【2005年第42号法案，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c) 被告人人针对诉讼、送达法律程序文及其完成送达方面向原告提出济助—

法院还可以就任何衡平法的产业权或权利或其他衡平法事宜，依照被告人对任何原告人所声称或主张的任何法定财产以其诉状适当地声明，法院可能为此而为同一被

民事诉讼法令

告人在同一原告人于1879年1月1日之前提起诉讼提供所有此类救济，并以同样的方式向另一方以同一诉因或事宜提出申索，不管该人是否为同一被告人而被同一被告人提起诉讼，并根据《法院条例》适当地给予该人达书面通知；而任何送达任何该等通知的人，须当作为该等待案或事宜的一方，就他就该等申请提出的辩护而具有相同的权利，犹如该被告人已以正常方式妥为提起的；

【2005年第42号法案，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d) 衡平法上的附带权利 —

法院应当以及任何诉因或事宜相关的所有衡平法的产业权或权利，所有权和权利以及所有衡平法的义务和责任，以法庭认可如在1879年1月1日以前正式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相同的通知方式确认并注意与其附带在任何原因或事宜的过程的权益；

(e) 诉讼不受限制禁止令或禁制令影响 —

原讼法庭或上诉法院在任何时候没有任何理由或诉讼，应受到禁止令或禁制令的约束；但如果该禁止令或禁制令限制的衡平法事宜没有无条件或依照任何条款或条件通过《1878年民事法律条例》(IV / 1878)，则可以依法追究对起诉任何此类事由或诉讼的强制令答辩；

(f) 法院可以简易程序批准搁置法律程序 —

本法令不得使法院失去在其认为适合时搁置任何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的权力；而任何一方，不论是否属于任何该等诉因或事宜，如果没有通过《1878年民事法律条例》，将有权向法院申请限制其起诉或有权执行通过附加或其他方式，任何判决、判令、规则或命令，违反该事由或事宜的诉讼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已被采取的行为，可以通过传票以概括方式向法院申请在一般情况下或在为公正目的而必要的情况下，搁置对此类诉因或事宜的诉讼；法院应随时作出正当的命令；

(g) 如上所述，法院通过法律和习俗或法规落实索赔 —

根据上述规定实施衡平法利和其他衡平法事宜的规定，上述法院应当承认并实施所有由普通法或任何习惯法则或由新加坡有效的法律订立的申索和要求、所有产权、所有权、职责、义务和责任，如果该法没有被通过将依照与本法相同的方式被认定和实施；

(h) 法院给予任何当事方就所有法律和衡平法的要求提供的所有补救办法以避免繁多而重复的补救方法 —

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在其面前的每一个诉因或事宜行使司法管辖权时，可以其绝对或按照似乎合理的条款及条件，给予所有各方似乎有权就这些诉因或事宜分别妥善提出的任何和所有合法或公平的索赔权利的这些补救方法；并且尽可能地全面最终确定所有当事方之间争议的一切事宜，以致避免繁多而重复的所有任何相关事宜的法律诉讼。

4. 管理无力偿债的产业和清盘公司以破产规则为准 —

(1) 在任何法院管理任何遗产的资产，其遗产证明不足以支付其全部债务和负债，以及根据《公司法令》（第50章）的任何公司的清盘，其资产证明不足以支付其债务和负债以及清盘费用，对于担保和无担保债权人的各自权利以及可证明的债务和负债以及分别对当时有效的年金和未来和或有负债的估值应以按照破产法规定有关破产人遗产的有关规定相同的规则为准。

(2) 债权人可以根据法令或清盘进入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有权从任何该等死者的遗产中或从该等公司的资产证明并获得股息，可根据该等法令或命令管理该等遗产，或在该公司清盘的情况下，根据本法可提出分别享有该等遗产权利的申索。

(3) 故意损毁

终身权益持有人或租赁租户不得做出故意性土地损坏；但本款不适用于任何不负土地损坏责任的产业或租赁，或影响任何许可证或其他造成土地损坏的权利。

【35/93】

(4) 侵犯第(3)款的终身权益持有人应对其未来权益的持有人或者复归人负责；而在第(3)款中，“租赁租户”包括一名租期租户、定期租赁的租户和可随意终结的租赁的租户。

[比照 52 Henry III (Statute of Malborough) c. 23. (1267)]

【35/93】

(5) 终生遗产不得赋予平衡法上毁坏的权利

因不负土地损坏责任而被质疑的终生遗产不得赋予或被视为赋予终身权益持有人任何作出被称为衡平法土地损坏描述的法律权力，除非设立该遗产的文书明文表示赋予该项权力。

(6) 依法不得合并

依法不得合并任何在1909年7月23日以前不被视为已在横平法合并或终结的该遗产的实益权益。

(7) 按揭人提出不动产管有权的诉讼 —

抵押人可就目前拥有土地的管有或收取任何不动产的租金和利润，以及并且未接到其抵押人意图管有或已收取租金及利润的通知为由起诉追讨该等租金或利润，或以其本人名义就任何侵入行为或其他错误的相关人士而就该等租金或其他错误的相关人士提出损害赔偿，除非该租契或任何其他合同为他与任何其他人共同签署。

民事诉讼法令

(8) 债项或据法权产的转让的权利和补救须當作為在法律上具有效力—
任何债项或其他法律据法权产的绝对转让，如由转让人借亲笔签署以书面形式作出（其意并非为只以押记形式作出），并已就该项绝对转让向转让人本可有权向其收取或申索该等债项或据法权产的债务人，受托人或其他人，给予明确的书面通知，则该等绝对转让须在法律上具有效力并须作为在法律上具有效力（但须在1909年7月23日之前存在的法律时，所有本可享有优先于受让人的权益的衡平法上的权益所规范）将该等债项或被法权产的法律权利，所有法律或其他的补救方法和确认其妥为清偿的权力，由该通知的日期起转转和转让而无须转让人的赞同。

(9) 非合约要素的规定则以衡平法解释—
合约内关于时间或其他方面的规定，如在1909年7月23日前，当法院运用衡平法司法管辖权时不会被当作为合约的要素或不会成为合约的要素，则该等规定在法院所获得的解释及效力，须与该日期前在衡平法下所获得的一样。

(10) 通过非正审命令授予强制令或委任任何一名接管人—
在法庭觉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适宜的所有情况下，法庭可借强制性命令在任何该等命令可无条件作出，或按法院认为公正的条款及条件作出授予强制令或委任任何一名接管人。

【2005年第42号法案，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11) 批准为防止土地损坏的条款等等—
如在聆讯任何讼案或事宜之前，之时或之后，有人申请强制令以防止任何有受威胁会发生或惟恐会发生的土地损坏或侵入行为，当所寻求的强制令所针对的人是否根据任何声称的业权或其他权利而管有有关的产业，或（如非管有的话）是否假托任何业权之名而声称有权作出所禁制的作为；及双方或任何一方所申索的产业是法律上或衡平法的产业权，如法庭认为适合，可授予强制令。

(12) 未成年人的管养及教育—
在关于未成年人监护和教育的问题上，以衡平法规则为准。

【2009年第7号法案，自2009年3月1日起生效】

(13) 没有列举的冲突案件，以衡平法为准—
一般在本条未特别提及的所有事宜中，每当就同一事宜衡平法规则与普通法规则之间有任何冲突或歧异，须以衡平法规则为准。

5. 透过博彩游戏或下赌注达成的协议无效—

(1) 无论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透过博彩游戏或下赌注方式进行的所有合同或协议均为无效。

(2) 在法庭上不得提出或维持为追回任何据称在任何下注中获胜或因以便遵守已经进行的下注而存放于任何人手中的一切金钱或有价值物品的任何诉讼。

(3) 第(1)及(2)款不得视为适用于任何认购或供款，或者认购或供款因任何合法游戏，运动，消遣或锻炼获胜的获胜者的任何奖牌、奖金或金钱而作出的协议。

【2/79】

(3A) 第(1)及(2)款不适用于—

(a) 根据《公共赌馆法令》(第49章)第24条的由获得豁免的个人或机构就该法案规定的博彩游戏控制或监督进行的博彩游戏合同；

(b) 根据《投注法令》(第21章)第22条获得豁免的个人或机构，根据该法令的规定限制在该人或机构的控制或监督下进行持有，推广，组织，管理或经营此类投注的投注合同；

(ba) 由以下人士通过使用远程通信筹办，经营或管理进行博彩游戏，投注或下赌注的合同—

- (i) 《2014年远程赌博法令》意义上的豁免运营商；或者
- (ii) 根据该法令第40条由第10或11条获得豁免的人；

【2014年第34号法案，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c) 由赛马博彩者代表新加坡赛马博彩管理局或赛马公会按照认可计划进行的投票合同；以及

(d) 根据《2011年私人彩票法令》第8节授予的许可证持有人推广或进行的私人彩票合同。

【2006年第10号法案，自2008年4月2日起生效】

【2011年第7号法案，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3B) 就根据《公共赌馆法令》第24条获得豁免的个人或机构而言，就另一人或机构代表或代另一人或机构进行的博彩游戏而言，第(3A)(a)款仅适用于由该人或机构为该另一人或机构代表或代表其进行博彩游戏的合同。

【2006年第10号法案，自2008年4月2日起生效】

(3C) 第(3A)(a)款不适用于根据《公共赌馆法令》在私人机构拥有或使用的处所内进行获得豁免的博彩游戏。

民事诉讼法令

(3D) 就根据《投注法令》第22条因为其他人或机构代表或代另一人或机构而持有、推广、组织、管理或经营的任何投注获豁免的人，就第(3A)(b)款而言，仅适用于该人或机构代表或代该另一人或机构持有、推广、组织、管理或经营的任何投注的合同。

(3DA) 就根据《2014年远程赌博法令》第40条获豁免的豁免经营人或获得豁免的人而言，就另一人或机构代表或代另一人或机构为推广、筹办或管理而进行的任何博彩游戏、下赌注或投注而言，第(3A)(ba)款项仅适用于由该人或机构为该另一人或机构代表为推广、筹办或管理其进行投注，提拔，组织或管理的合同。

(3E) 在第(3A)款中—
“合同”不包括涉及以下合同—

- (a) 为博彩游戏或下赌注提供任何金钱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的贷款；
- (b) 扩展该类博彩游戏或下赌注的任何形式的信用；或者
- (c) 就(a)或(b)段所提述的行为给予抵押；

“私人机构”与根据《公共赌馆法令》(第49章)所作的任何公告，获该公告豁免在私人机构拥有或使用的处所内进行的博彩游戏的涵义相同；

“私人彩票”与《2011年私人彩票法令》中的涵义相同；

【2011年第7号法案，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赛马博彩者”，“新加坡赛马博彩管理局”，“赛马公会”和“认可计划”的涵义与《新加坡赛马博彩管理局法令》(第305A章)的涵义相同。

【2006年第10号法案，自2008年4月2日起生效】

(4) 为避免疑问，本节不得影响任何一方或双方通过业务方式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任何一方的作出或履行均构成的投资活动。

【45/98】

(5) 就第(4)款而言，“投资活动”是指以下任何活动：

(a) 无论是否有意实际交付此类证券、商品、货币或金融工具的任何有关合同的交易或将来交付任何证券、商品、货币或金融工具的期权交易；

(b) 关于合同或期权的交易，旨在解决任何证券、商品、货币或金融工具的价格或价值的差异，无论是否有意实际交付此类证券、商品、货币或金融工具；

- (c) 涉及交换或授予交换任何证券、商品、货币或金融工具的期权的交易；
- (d) 证券、商品、货币或金融工具交易；
- (e) 涉及授予与支付利息义务有关的权利或期权的交易，或交换或授予交换支付利息义务的期权；
- (f) 与合同有关的交易或期权，以预先约定的利率与按规定时间间隔的利率支付差额；
- (g) 与在新加坡以外任何国家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证券，期货合同或衍生工具有关的交易；
- (h) 涉及任何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互换、上限、领底及其任何组合；或者
- (i) 部长可以通过通知规定的其他活动。

(5A) 废除维持或帮讼的侵权行为—

(1) 据宣布，根据新加坡法律，任何人不得因根据普通法所知的维持或帮讼行为负侵权行为责任。

(2) 除第5B条另有规定外，根据新加坡法律规定的维持或帮讼行为，废除民事责任并不影响该合同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任何法律规定。

【2017年第2号法案，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5B) 有关资助索赔资金的某些合同的有效性—

(1) 本节仅适用于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

(2) 合格的第三方资助者为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提供资金用于为该方式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提供资金的合同不因该合同为用于维持或帮讼合同而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其他非法的合同。

(3) 每个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助者和资助方必须就第三方融资合同遵守并确保符合第(8)款规定的要求符合。

(4) 当第三方资助者—

(a) 终止身为合格的第三方资助者；或者

(b) 不遵守第(3)款所述的任何订明规定，

受第三方资金合同影响或与取消资格或不履行有关的第三方供资合同的第三方资助者的权利不得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仲裁程序）强制执行。

民事诉讼法令

(5) 第三方资助者可向法院或仲裁法庭申请缓解第(4)款规定的无行为能力。

(6) 使法院或仲裁法庭信纳——

(a) 是由于意外或疏忽或其他一些充分的原因而造成取消资格或不符合规定；或者

(b) 在其他理由下，给予济助是公正而公平的，

可以按照法院或仲裁庭所施加的条件（如果有的话），一般地或以任何第三方资助合同的方式给予该济助，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资助者支付申请费用的条件。

(6A) 根据此类合同偿还支付款项的承诺无效

任何向任何人明示或默示支付根据或就任何由第(1)及(2)款无效的任何合同或协议而支付的任何款项，或以任何方式支付任何款项就任何该等合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佣金、费用、奖励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承诺均为无效，并不得针对此类款项提出或继续进行诉讼。

(7) 第(4)款不影响任何其他方对第三方资助者就第三方融资合同的权利。

(8) 部长可依其必要性及便利性规定实施或实施本节的规定，包括——

(a) 规定第三方资助者必须符合或遵守合格的第三方资助者的资格和其他要求；

(b) 规定本条适用的争议解决程序的类别或类别或描述；以及

(c) 管理第三方资金的规定和方式，包括第三方资助者和资助方必须遵守的要求。

(9) 对第三方资助者的资格和其他要求的任何补充、删除或其他变动，或根据第(8)款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的类别或类别或描述不影响在生效日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添加、删除或变化。

(10) 在本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仲裁庭”或者“法庭”是指任何仲裁法庭或法院，在第(4)款所提述的权利进行诉讼之前已经开始，或在此之前出现与第(4)款有关的问题；

“解决争议的程序”是指解决或试图解决2个或多个当事方之间的争端的全部过程，包括民事、调停、调解、仲裁或破产清盘程序；

“资助方”是指与第三方资助者订立协议争议解决程序的一方，为诉讼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提供资金，包括清算人或司法人员；

“合格第三方资助者”是指履行并持续履行规定资格和其他要求的第三方资助者；

“第三方资助者”是指经营业务的人，为某人不是缔约方的争议解决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第三方融资合同”是指一方或潜在一方与第三方资金人争议解决程序的合同或协议，用于为诉讼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提供资金，以换取股份或其他权益该方或潜在方可能享有的诉讼的收益或潜在收益。

【2017年第2号法案，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6. 不得因以下事宜而提出诉讼—

- (a) 任何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因任何特别承诺以自己的财产支付赔偿金；
- (b) 任何被告人因任何特别承诺偿还其他人的债务，另一人的违约或审判不公；
- (c) 任何人在考虑婚姻方面达成任何协议；或者
- (d) 任何人根据任何出售或其他处置不动产的合同，或任何该等财产的权益；
- (e) 任何人因任何协议而不得在其合约日期一年内执行其职能，除非因其而提出该诉讼的承诺或协议，或其某些备忘录或注意事宜是以书面形式并由该方或被其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

【比照 29 Charles II c. 3 (Statute of Frauds 1677, s. 4) Law of Property Act 1925, s. 40】

【6A】

【35/93】

7 关于不动产以及衡平法权益处置的信托—

(1) 关乎土地或其任何权益的信托声明，须以书面予以宣告及证明，并有有能力作出该信托声明的人签署，或借该人的遗嘱予以宣告及证明。

(2) 土地的衡平法权益或有效信托需由处置该权益的人或获其以书面合作授权的代理人以书面处置并加以签署，或借遗嘱或法律的施行而处置。

(3) 本条并不影响归复信托、默示信托或法律构成信托的设定或运作。

【比照 29 Charles II c. 3 (Statute of Frauds 1677, s. 4) Law of Property Act 1925, s. 53】

【6B】

【35/93】

8. 废除贝恩诉福瑟吉尔条例—

就1999年1月1日之后所订立的合同，贝恩诉福瑟吉尔条例的法律规则于予废除。

【6C】

【45/98】

民事诉讼法令

9. 欧洲经济暨货币同盟合同的持续—

(1) 为免生疑问，兹宣布—

(a) 如果合同、协议、契约、担保或其他票据的主体或媒介是被欧元替代或替换成欧元货币，则欧元应为商业上合理的替代品可用为—

(i) 用于确定该等货币的价值；或者

(ii) 在每种情况下按照欧洲联盟议会通过的适用规定以指定的转换率计算；

(b) 如果合同、协议、契约、担保或票据的主体或媒介是欧洲货币单位，则欧元应为商业上合理的替代品，并且相当于一

(i) 用于确定欧洲货币单位的价值；或者

(ii) 在每种情况下按照欧洲联盟议会通过的适用规定以指定的转换率计算。

(2) 为免生疑问，兹宣布在履行第(1)款规定的任何义务的范围内，除了采用欧元之外，可以以该合同、协议、契约、担保或其他票据最初指定的货币或货币等进行，可以使用该货币或货币等（只要这些货币或货币等仍然是法定货币）或以欧元形式，而不是任何其他货币，不论该等其他货币—

(a) 已被欧元取代或替代；或者

(b) 是一种被认为是欧元面值的货币，相对于欧元来说具有固定的转换率。

【45/98】

(3) 为免生疑问，兹宣布以下事件不得影响根据任何合同、协议、契约、担保或票据履行或解除履行其职责，或给予一方单方面更改或终止任何合同、协议、契约、担保或票据的权利—

(a) 采用欧元；

(b) 与遵守第(1)款(a)或(b)段的任何义务有关的欧元付款；

(c) 根据第(1)款(a)或(b)段确定任何义务的价值；或者

(d) 计算或确定合同、协议、契约、担保或票据的主体或付款方式，或参考由于采用欧元而被替换或替换的利率或其他基准并为合理以及实质等效的替代品。

【45/98】

(4) 本条的规定应受双方之间的任何具体涉及欧元的采用或决定的协议的约束。

【45/98】

(5)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影响任何因采用欧元而全部或部分影响其货币升值情况变化的货币的合同、协议、契约、担保或其他票据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45/98】

(6) 就本条款而言—

(a) “欧元”(euro) 指欧洲联盟参与成员国按照于1992年2月7日签订的《欧洲联盟条约》所采用的该等国家的单一货币；

(b) “采用欧元”(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是指欧洲联盟成员国按照于1992年2月7日签署的《欧洲联盟条约》不时的实行经济和货币联盟；

(c) “欧盟”(EU)是指欧盟；

(d) “欧元”或“欧洲货币单位”(Ecu or European Currency Unit) 是指欧洲共同体根据《欧洲议会第3320/94号规例》所界定不时用作计算单位的货币篮子；

(e) 当欧元首次成为欧洲联盟参与成员国的货币单位时，提及欧洲货币单位的合同、协议、契约、担保或其他票据也指以欧元兑换一欧元兑换一欧洲货币单位为准欧洲的这种定义指数；

(f) 在没有提及定义欧洲货币单位的合同，协议，契约，担保或其票据中，除非有明确指示当事双方的意向，否则应予以推定为欧洲共同体不时用作计算单位的货币篮子。

【6D】

【45/98】

10.死亡对某些诉讼因由的影响 —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在其后死亡时，别人针对他提出诉讼的所有现正存续的诉讼因由，或他针对别人提出诉讼的所有现正存续的诉讼因由，须针对其遗产而留存，或(视属何情况而定)须为了其遗产的利益而留存。

(2) 第(1)款不适用于诽谤或诱惑的诉讼因由，或诱使配偶一方离开另一方或继续与另一方分离的诉讼因由，或以通奸为理由而提出损害赔偿的申索的诉讼因由。

(3) 如任何诉讼因由为了死者遗产的利益而以根据第(1)款指明形式留存，则为为该人遗产的利益而可追讨的损害赔偿，须受下述条文的规限—

(a) 不得包括—

(i) 任何惩戒性的损害赔偿；以及

(ii) 就其死后任何期间的收入损失的任何损害赔偿；

(b) 在违反结婚承诺的情况下，该损害应限于(如有的话)其遗产因该违反结婚承诺而造成的损害；

(c) 如果人的死亡是由引致该诉讼因由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的，则在计算损害赔偿时，不得将其遗产因其死亡而受到损失或获得利益的部分计算在内，但可包括一笔关于殓殮费的款项。

【11/87】

民事诉讼法令

(4) 凡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蒙受损害，而假若某人并非在损害造成之前或之时死亡，本会有针对该人就该作为或不作为提出诉讼的诉讼因由本应已存在，则为施行本条，须当作该作为或不作为针对该人提出诉讼的诉讼因因在他死前已经存在，犹如他在损害造成后才死亡一样。

(5) 本条为了死者遗产的利益而赋予的权利，须增加而不减损第20条赋予死者受养人的权益，而本条在关于针对死者遗产而提出诉讼的诉讼因因的范围内，须适用于根据该条例 而进行诉讼因因，一如其适用于其他诉讼因因，而该等其他诉讼因因是并无明示豁免于第(1)款施行的范围者。

(6) 凡凭借本条可针对一笔遗产进行法律程序，而该笔遗产不足以抵偿债务时，则该可进行的法律程序所关乎的诉讼因由所关乎的任何法律责任，均须当作在管理遗产时可 证明的债项，即使其属未经算定损赔偿的性质的要求，并且不是由合同，承诺或违反信托所引致的。

【7】

11. 废除对预计寿命损失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1) 在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的诉讼中，不得就该伤害而导致受伤害者任何预计寿命的损失追讨损害赔偿，但如受伤害者的预计寿命因该伤害而减短，则法院在评定因该伤害导致的疼痛及痛苦的损害赔偿时，须考虑到受伤害者知道自己的预计寿命已减短时对其所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的任何痛苦。

【11/87】

(2) 第(1)(a)款所提述任何关于预计寿命损失的损害赔偿均不包括关于收入损失的损害赔偿。

【8】

【11/87】

12. 记录法庭判给债项及损害赔偿的利息的权力—

(1) 在追讨任何债项或损害赔偿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如认为合适，可在债项或损害赔偿或为该项债项或损害赔偿而作出的判决作出前置缴付的款项之上，加上按法院在该判决中认为适合的利率计算的单利，计息期由诉讼因因产生的日期起至判决日期。

【11/87】

(2) 本条规定不得—

(a) 授权复利；

(b) 适用于根据任何协议或其他支付债权利息的方式；或者

(c) 影响可就汇票不兑现而追讨的损害赔偿。

【9】

【11/87】

13. 据法权产上的押记及按揭 —

为免生疑问，现宣布一个人(前者)现时能够而且一直都能够就其在某据法权产(此据法权产可由前者向另一人(后者)强制执行)上的所有或任何权益，设定以后者为受益人的法律押记或按揭或衡平法上的押记或按揭，而任何如此设定的押记或按揭，并不将因此而设定的权益与该据法权产合并，亦不使该据法权产终绝或解除。

【9A】

【8/93】

14. 免除丈夫负起妻子在侵权行为，合同，债务及义务上的责任 —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某女性的丈夫无须纯粹因身为该女性的丈夫而就以下事宜负责—

(a) 该女性婚前或婚后所犯的侵权行为，或其婚前所订立的合同，或所负的债务或义务；或者

(b) 在上述侵权行为、合同、债务或义务的法律程序中被起诉或成为法律程序的一方。

(2)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本条并无任何条文—

(a) 令已婚女性的丈夫须对该女性婚后所订立的合同，或所负的债务或义务负责，而倘本条未获颁布，其丈夫对此等合同，债务或义务是无须负责的；

(b) 豁免已婚女性的丈夫对该女性婚后所订立的合同，或所负的债务或义务（但非因罪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债务或义务）负责，而倘本条未获颁布，其丈夫对此等合同，债务或义务是须负责的；

(c) 阻止夫妻以联权共有人或以分权共有人身分取得，持有及处置财产，或阻止他们在侵权行为，合同，债务或义务中，共同自我承担责任或被委为责任，及在侵权行为，合同或其他方面共同起诉及被起诉，情形犹如该两人尚未结婚一样；

(d) 阻止夫妻行使赋予他们的任何共同权力。

【10】

15. 有权获得分担 —

(1) 除第(2)至(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如就他人所受损害负法律责任，可向任何其他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不论是与共负共同法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

民事诉讼法令

方式负法律责任者），追求分担。

【45/98】

(2) 即使任何人自有关损害发生后的任何时间起，已不再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只要在紧接他支付或被命令支付或同意支付他寻求分担的款项前，他是负该项法律责任的，该人即有权凭借第(1)款追追分担。

【45/98】

(3) 即使任何人自有关损害发生后的任何时间起，已不再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凭借第(1)款的规定，他仍负作出分担的法律责任，但如他乃因诉讼时效届满或时效归益权产生，致使就该项损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权利终绝（不仅止于禁制作出某项补救），以致他所负的法律上责任终止者，则属例外。

【45/98】

(4) 如任何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作为就任何损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的真诚和解或妥协（包括缴存于法院并已获接纳的款项），而若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事实能确定他即会负法律责任，则不论他本人是否或曾否须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他均有权按照本条而追讨分担。

【45/98】

(5) 在新加坡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向被人根据本条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提出的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决，如就任何争论点作出有利于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的裁定，即为关于分担的法律程序中就该等争论点作出的最终判决，条件是这对他有利的判决取决于他的损害赔偿的理据。

【45/98】

(6) 凡在本条中提述任何人就任何损害负有的法律责任，即提述在受损害人或其代表所提出的诉讼中经确定或能够确定任何该等法律责任；但就任何该等诉讼中所出现的任何争议事宜是否经参照或会参照新加坡以外地方的法律（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而作出裁定，则无关重要。

【11】

【45/98】

16. 就分担作出评估 —

(1)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在根据第15条提出关于分担的法律程序中，可向任何人追讨的分担款额，须为法庭在考虑该人对有关损害须负责任的程度后认为公正与公平的款额。

【45/98】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法庭有权在任何该等法律程序中豁免任何人作出分担的法律责任，或指示向任何人追讨的分担须达到十足弥偿的程度。

【45/98】

民事诉讼法令

(3) 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向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在新加坡提出的诉讼中，已经或本可就有关损害判给的损害赔偿额如受或本应受以下事宜规限—

- (a) 由法律或根据法律而施加或由损害发生前订立的任何协议所施加的限制；
- (b) 凭借《共分疏忽及人身伤害法令》（第54章）第条作出的任何扣减；或者
- (c) 根据新加坡以外地方的法律而作出的任何相应限制或扣减，

则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无须因根据第3条判给予的分担而就该项损害支付超过以上所限制或经扣减的损害赔偿额的款额。

【11A】

【45/98】

17. 针对任何对同一项债项或损害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提出的法律程序—
凡判定任何就某某债务项目或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败诉的判决，并禁制任何人针对任何其他（如无任何此等禁制）与上述的人就同一项债项或损害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提出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

【11B】

【45/98】

18. 针对任何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不论是负共同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者）提出连续诉讼—

如受损害或其代表，就所受损害而针对任何就该项损害负责法律责任的多于一名人士（不论是负共同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者）提出超过一项诉讼，则除第一次判决的诉讼的讼费外，原告人无权获得任何该等诉讼的讼费，但如法庭认为提出有关的诉讼是有合理理由的，则属例外。

【11C】

【45/98】

19. 违法行为—

(1) 如受损害人（或代表其遗产或受养人的任何人）有权就其所受损害而向某人追讨补偿（无论其负责法律责任的法律根据为何，即不论是侵权，违约，违反信托或其他情况），则就第15至18条而言，该人即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

【45/98】

(2) 凡第15至18条提述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诉讼，即包括提述为了该人的遗产或受养人的利益而提出的诉讼。

【45/98】

(3) 在第15至18条中—

(a) “受养人”（dependents）的涵义与第20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以及

民事诉讼法令

(b) 除第15(5)条另有规定外,“诉讼”(action)指在新加坡提出的诉讼。

【45/98】

(4) 凡在任何个案中,有关债项是在1999年1月1日之前到期,或(视属何情况而定)有关损害是在199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则第15至18条的条文对该个案并无影响。

【45/98】

(5) 任何人如因违反其在1999年1月1日之前承担的义务而引致任何法律责任,则无权按照第15条就该法律责任追讨分担,亦无法律责任按照第15条作出分担。

【45/98】

(6) 按照第15条追索分担的权利,取代任何并非根据第15至18条而在相应情况下追讨分担(有别于弥偿)的权利,但合同所明明的权利则不在取代之列;惟第15至18条的条文并不影响—

(a) 任何合同明订或隐含的或其他的弥偿权利;或者

(b) 任何合同中规管或豁免分担的明订条文,

而上述权利或条文如无第15至18条的规定是可予强制执行的(第15至18条的条文亦不得使任何如无本条例的规定是不能强制执行的弥偿协议或分担协议成为可予强制执行的)。

【11D】

【45/98】

20. 就错误作为所导的死亡作诉讼的权利 —

(1) 倘若因任何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导致死亡,而受伤害者(若非死去)原可有权就此等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提出诉讼和追讨损害赔偿,那么无论是否伤亡,导致伤亡的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87】

(2) 除第21(2)条另有规定外,每项该等诉讼均须为为死者的受养人(在本条以及第21及22条中提述,视为死者)的利益,就该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向原须对死者承担损害赔偿之责的人,提出索偿的诉讼。

【11/87】

(3) 根据本条而提出的每项诉讼,须知死者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以该名义提出。

【11/87】

(4) 如一

(a) 死者并没有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或

(b) 在死者死后6个月内,并没有由死者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以该等名义提出诉讼,

民事诉讼法令

则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所能力为其提出该诉讼的所有人或任何人，可自行以本身的名义提出诉讼。

【11/87】

(5) 不得为同一申诉标的事宜及就该事宜提出超过1并在死者死亡后3年内提出。

【11/87】

(6) 上述诉讼的原告人须向被告人人或其律师表明该诉讼是代表谁人及为谁人的利益而提出，并须该人的详细资料以及该损害赔偿申索的性质的详细资料，送交被告人人或其律师。

【11/87】

(7) 在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诉讼中，死者的遗嘱执行人可就其导致死亡的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提交索偿并追讨所引的任何金钱损失，追讨所得的全部数额将视为死者的遗产的资产。

【11/87】

(8) 在本条中，“受养人”是指—

(a) 死者的妻子，丈夫，前妻或前夫；

【2009年第7号法案，自2009年3月1日起生效】

(b) 死者的任何父母，祖父母或曾祖父母；

(c) 死者的任何子女，孙子或曾孙；

(d) 于任何时间死者在有婚姻关系的期间内，死者视之为属于该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不包括死者的子女）；

(d) 死者的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或其后嗣。

【11/87】

(9) 为第(8)款的施行而推断关系时—

(a) 须视受领养人为领养人的子女而非其他人的子女；以及

(b) 除(a)段另有规定外，任何姻親關係為血親關係，半血親關係為全血親關係，以及視繼子女為子女以及須視非婚生者為其母親與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11/87】

(10) 在第(9)(a)款中，领养(adopted)指根据根据《领养法令》(第4章)发出的领养令而领养，或依据新加坡法律承认为有效的方式而领养。

【11/87】

(11) 本条中对伤害的任何引用包括任何疾病和任何身体或精神状况的损害。

【12】

【11/87】

民事诉讼法令

21. 亲属丧亡之痛—

(1) 根据第20条提出的诉讼可包括亲属丧亡之痛的损害赔偿申索。

(2) 关于亲属丧亡之痛的损害赔偿申索，只可为下述在死者死后仍生存的有的人利益而提出：

(a) 死者的妻子或丈夫；或者

(b) 如并无能够根据(a)段亲自或由他人代为提出申索的配偶，则死者的子女；

(c) 如并无能够根据(a)或(b)段亲自或由他人代为提出申索的人，则死者的父母或(如死者是非婚生者)死者的母亲；

(d) 如并无能够根据(a)、(b)或(c)段亲自或由他人代为提出申索的人，而死者死亡当日是未成年人，则任何在有婚姻关系的期间，视死者为该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或者

(e) 如并无其他能够根据本款亲自或由他人代为提出申索的人，则死者的任何兄弟姊妹。

(3) 任何人根据本条提出申索(关于亲属丧亡之痛)的权利，在他死亡时不得为了其遗产的利益而留存。

【11/87】

(4)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条裁定给予的损害赔偿款额为\$15,000。

【11/87】

(5) 凡为2人或多于2人的利益而根据本条提出损害赔偿申索，裁定给予的款额须平均分配给他们(惟先须扣减任何并无从被告人人收回的讼费)。

【11/87】

(6) 部长可借宪报刊登的命令，将第(4)款所指明的款额换成他认为合适的其他款额。

【11/87】

22. 损害赔偿的评估—

(1) 在根据第20条提出的任何诉讼中，法院可分别将与死亡相关的损失相等的损害赔偿额分配给受抚养人，除了在评估损害赔偿方面，不应考虑—

(a) 根据任何担保合同或保险合同须于死者死亡时付给的任何款项；

(b) 根据《中央公积金法令》(第36章)于死者死亡时应付给的任何款项；或者

(c) 任何于死者应付给或将要或可能支付的退休金或恩恤金。

【11/87】

(1A) 在根据第(1)款对损害赔偿进行评估时，法院应考虑死者可能透过赡养，

馈赠或遗赠的方式让受养人以继承的方式在死者死亡之日以前收到任何款项或其他利益。

【2009年第7号法案，自2009年3月1日起生效】

(2) 凡根据第(1)款裁定给予损害赔偿，须扣减任何并无从被告人人收回的讼费，然后按根据该款所决定的比例分给各受养人。

【11/87】

(3) 在根据第20条提出的诉讼中，凡须就某人的死亡而评估须付予其遗孀的损害赔偿时，不得将该遗孀的再婚或再婚机会列为考虑因素。

【11/87】

(3A) 在根据第20条提出的诉讼中，凡须就某人的死亡而评估须付予死者的前妻的损害赔偿只需依照死者去世时针对前妻的赡养令给付。

【2009年第7号法案，自2009年3月1日起生效】

(4) 如死者的殡殓费已由为其利益而提出诉讼的当事人承担，则可将此等殡殓费列入损害赔偿。

【11/87】

(5) 缴存法院作为了结本法令下的诉讼因由的金钱，可以是一整笔款项而无须指明任何人所占的份数。

【14】

【11/87】

23.在摒除一个或多个对象或在对象只属非实质的情况下作出的受益指定属有效 —

(1) 凡由任何契据、遗嘱或其他文书赋予在若干对象之间指定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力，以不得摒除该项权力的任何对象的方式，或由该财产份数授权书除授权人除该项权力的 1名或多于1名的该等对象，但无需将该财产的相当部分分配给每个对象或每个不能摒除的对象，1909年7月23日以后的受益指定所行任何相关权力或授权 将不得因只有一项属非实质的，虚拟的或象征式的份数，经受益指定转归任何1名或多于1名的该等对象，或没有经受益指定而转予任何1名或 多于1名的该等对象或该项权力的任何对象因而而全然被摒除而成为无效。

(2) 每个受益指定在即使任何1名或多于1名的该等对象并不因此而取得该财产属非实质的，虚设的或象征式的份数须属有效，或任何1名或多于1 名的该等对象在没有受益指定的情况下没有取得该财产的份数亦然。

民事诉讼法令

(3) 不影响任何声明份数的契据

本条所载，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形成上述权力的契约、遗嘱或其他文书条文，声明该项权力的对象的份数将被摒除。

(4) 除非原本以包含在受益指定内的效力，不得给与任何其他效力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被视为或被视为给予任何只有一项经受益指定转归任何1名或多于1名的该等对象的份数，或没有经受益指定而转授予任何1名或多于1名的该等对象的份数的受益指定其有效性，或使其受益指定生效或具有效力。

【15】

24. 遗嘱执行人被视为剩余遗产的受托人—

任何人死亡或死亡时，他的遗嘱须任命任何人为遗嘱执行人，该遗嘱执行人须当作为有权遗产的人（如有的话）的受托人，以免该人无遗嘱 尊重任何未经明确处理的任何残留物，除非遗嘱认为所指定的遗嘱执行人有意采取该等残骸。

【16】

25. 遗嘱执行人的遗嘱执行人代表原有立遗嘱人

(1) 立遗嘱人的唯一或最后一名尚存遗嘱执行人的遗嘱执行人，是该立遗嘱人的遗嘱执行人。

【35/93】

(2) 任何遗嘱执行人如不就其立遗嘱人的遗嘱申领遗嘱认证，则第(1)款对其不适用，如任遗嘱执行人去世，而其立遗嘱人的另一名遗嘱执行人尚存，而该人其后就该立遗嘱人的遗嘱申领遗嘱认证，则第(1)款在该遗嘱认证授予时不再适用。

【35/93】

(3) 只要该等承办的连锁并无中断，在连锁承办中的最后一名遗嘱执行人，即为每名之前的立遗嘱人的遗嘱执行人。

【35/93】

(4) 上述承办的连锁在以下情况下中断—

- (a) 其中有人无遗嘱而去世；或
- (b) 其中有立遗嘱人没有委任遗嘱执行人；或
- (c) 其中有人没有获取遗嘱认证，

但如只获得暂时授予遗产管理，而其后获授予遗嘱认证，则上述承办的连锁并不会中断。

【35/93】

(5) 在立遗嘱人的连锁承办中的每名人士—

- (a) 对立遗嘱人的遗产均享有与原遗嘱执行人若活着本会享有的同样权利；及

(b) 均须对到达其手中的属该立遗嘱人的遗产负责，犹如他是原遗嘱执行人一样。

【比照25 Edward III St. 5.c.5 (1351-2)】

【16A】

【35/93】

26. 土地遗物继承人不得从动产申索按揭债项 —

(1) 凡任何人去世时曾有或有权享有任何不动产的权益，而该权益在该人去世时是附有付款责任者，不论该项责任是借按揭或其他方式产生，而死者并无以遗嘱，契据或其他文件表示相反或其他意向，该不动产遗物继承人不得以死者的动产或任何其他不动产来解除或清偿其按揭债项。

(2) 被押记的不动产在透过死者而提出申索的各人之间，须先用作为偿还该按揭债项责任；而按揭债项的每一部分则须按照其价值而依比例共同负担该项责任。

(3) 在解释任何人的遗嘱，从立遗嘱人的遗产中支付其债项或的一般指示不得将其当作与本条规定相反或其他意向的声明，除非有进一步借明明或必然含意提述从死者不动产押记其债项或所有 债项或构成的意向。

(4) 在本条中，“按揭”将被视为延伸至任何由立遗嘱人购买的不动产的未支付购买款项的留置权。

(5) 本条不得影响或减少该不动产的承按人从上述死者遗产或其他方式获得全额付款或满足其按揭债项的任何权利。

【17】

27. 无主财产等 —

(1) 本条款均适用于—

(a) 任何未有立下遗嘱而去世的人（不论是否在《2012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第2条生效日期之前、当天或之后）的遗产均归于政府；或者

(b) 任何去世的人的遗产（不论是否在《2012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第2条生效日期之前、当天或之后）因部长可以本节的目的规定按照宪报公布的命令明文规定归于政府。

(2) 凡在第（1）款所述人员去世后任何遗产或财产权已归于政府，则该遗产、财产或不属于土地的其中一部分，或者该遗产或财产或属于土地并已售出的其他部分，该土地出售的收益将构成合并基金的一部分。

(3) 倘若部长觉得第（1）款所述人员死亡后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权已归于政府，部长可提出申请或者在考虑后认为合理，藉由手令—

(a) 卸弃并发还全部或部分遗产或财产权给部长觉得公平或在道义上对该财产有权利的人；以及

民事诉讼法令

(b) 授权或命令将该等遗产或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如出售）其收益，将该份数以部长认为适当（不论是否包括支付款项）的比例以及符合条款及条件的方式条件及条件授予、物业转易、转让、批给或付款给该人士或该人士们（视属何情况而定）。

(4) 根据第(3)款，政府根据手令卸弃并发还权利时，以下规定适用：

(a) 任何该等手令所指明的任何款项，如构成合并基金的一部分，须在合并基金以外支付及支付予合营基金，而无须本部另有规定；

(b) 卸弃并发还的手令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动产，应凭借该手令而不进行任何物业转易、转让或进一步的保证，就按照手令中规定的份数、比例和方式卸弃并发还给予该人或该人们；以及

(c) 任何命令授予或租赁任何国家土地或其利益的手令均具有根据《国家土地法令》（第314章）按照手令中规定的份额、比例和方式进行就其授予或租赁该土地的卸弃并发还权利还给予该人或该人们。

(5) 为免生疑问，政府可在没有实际进入或管有该遗产或财产的情况根据第(3)款首次提出卸弃并发还手令。

(6) 本节不得影响根据穆斯林法处置的任何财产。

【2012年第27号法案，自2013年2月15日起生效】

28. 不得因真诚支付租金给所有权有缺点的持有人而征收任何费用—

(1) 任何人不得因任何他因任何不动产的租赁真诚支付的租金或利润征收任何费用，尽管收款的人没有收取租金或利润的。

真正持有人做出的改善

(2) 如任何人因他是真诚相信他对该永久产权或其他绝对产权拥有遗产权而建立任何建筑物或对他所持有的任何土地进行改善，而该人，其遗嘱执行人或转让人或其租客被任何拥有更好业权的人从该等土地被驱逐，其遗嘱执行人或转让人，均有权—

(a) 要求支付或取得在该人因真诚相信而就建立或改善该建筑物的持有期间的价值；或者

(b) 在造成驱逐的人选择的情况下，无论建立或改善该建筑物的价值为何，以其价值购买该人在土地上的利益。

但书

(3) 就建筑物或改建工程而言，要支付或确保的金额，是依照在驱逐时建筑物和改善的估计价值和改善。

(4) 承租人双倍租金或双倍价值—每位租客于租赁终止时仍继续占用处所，应当按业主的选择收取租金的两倍，直到其放弃处所的管有权，或在其扣留土地或处所期间的价值的两倍，不论是否给予通知。

(5) 分租客须发出通知 当业主向租客发出的要求收回不动产的传讯令状是由原告人的直接租客的任分租客接收或得知时，分租客为该要求收回的处所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占用人，应立即向其直接业主发出通知，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没收该处所给分租客支付给该持有人3年全额租金的判罚。

【19】

29. 适用于国家法院的规则

本法令所颁布以及所宣布的法律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并且在新加坡已经生效的情况下，就这些使法院可以轻易辨理事宜的有关规则，应被视为在国家法院已生效。

【20】

【2014年第5号法案，自2014年3月7日起生效】

30. 就针对申索财产的生存者取得权推定 —

凡有2名或多于2名的人在不能确定其死亡先后的情况下去世，则就对财产权有所影响的各方面而言，须推定上述的人是按年龄由长至幼的次序死亡，据此(根据任何法院令规定)，较年幼者须当作在较年长者死亡时尚存。

【21】

31. 收益累积 —

(1) 在《2004年受托人(修订)法令》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授产安排或产权处置的收入，可在授产安排或产权处置的条款规限下，在授产安排或产权处置期间累积。

(2)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在《2004年受托人(修订)法令》生效日期之前授产安排或产权处置所产生的收入，不可将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收益累积长于下列其中一项的期间或年期，即：

- (a) 授予人或财产授予人在生期间；
- (b) 自给予人、财产授予人或立遗嘱人去世时起计21年的年期；
- (c) 授予人、财产授予人或立遗嘱人去世时任何在世人的未成年时期，或该等在世人的各自各自的未成年时期；
- (d) 只是为了下述的人的未成年时期或其各自的未成年时间：如当其时已届成

民事诉讼法令

年，则会指示作出有关收益累积的文书的限制下，有权享有所指累积的收益的人；

(e) 自作出产权的日期起计21年的年期；或者

(f) 在作出产权处置当日在世的一名或多于一名的人的未成年时期或其各自的未成年时期。

(3) 凡以第(2)款方式规定以外的其他方式指示作出任何收益累积，该等指示均属(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无效；而所指指累积的财产收益，只要是在违反本条下而指示累积的，须归予假若没有指示作出该项收益累积本会有权享有该等收益的人，并且该人收取。

(4) 第(2)及(3)款并不扩及任何为下列目的而作的安排—

(a) 支付任何授予人，财产授予人，立遗嘱人或其他人的债项；或者

(b) 为下列的人筹集其部分—

(i) 任何授予人，财产授予人或立遗嘱人的任何子女或更远的后嗣；或者

(ii) 在任何指示作出收益累积的授产安排或其他产权处置下取得任何权益的人的任何子女或更远的后嗣，或任何该等授产安排或其他产权处置所限定获给予任何权益的人的任何子女或更远的后嗣，并可据此而作该等安排，犹如并未曾对收益累积施加法定限制一样。

【2004年第45号法案，自2004年12月15日起生效】

32. 财产恒继期为100年 —

(1) 在适用于任何授产安排或产权处置的财产恒继规则中，财产恒继期为100年或为作出授产安排或产权处置的文书中规定的较短期限。

(2) 凡任何作出授产安排或产权处置的文书提到生命或指明超过100年的财产恒继期，财产恒继期应视为100年。

(3) 本条款适用于—

(a) 任何为行使特别指定受益的权力而订立的文书，则只有在设定该权力的文书是在《2004年受托人(修订)法令》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生效的情况；以及

(b) 在《2004年受托人(修订)法令》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生效的任何其他文书。

【2004年第45号法案，自2004年12月15日起生效】

33. 指定受益的权力 —

(1) 针对第32条而言，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指定受益的权力须视为特别权力—

(a) 在设定该项权力的文书中，明示该项权力只可由一人行使；并且

(b) 在该项权力的有效期内的所有时间，当该人已届成而其行为能力时，该人能行使该项权力以立即将该项权力所管限的全部权益转让予他本人，而无须任何其他人的同意，亦无须遵从任何其他条件（只是关于行使该项权力的方式的形式方面的条件除外）。

(2) 如指定受益的权力只可借遗嘱行使，而该项权力假若是可借契据行使的话则会被视为一般的权力，则为决定根据该项权力而作出的产权处置是否因时久而无效时，须将该项权力视为一般的权力。

【2004年第45号法案，自2004年12月15日起生效】

34. 观望的必要性一

(1) 凡一项产权处置，若非本条条文有所规定，本会由于所处处置的权益因违反财产恒继规则而无效，则直至确立该项转归（如发生的话）必须于财产恒继期结束后才发生的时候（如有该时候）为止，该产权 处置须视作犹如不受违反财产恒继规则规限一样；而上述的确立不得影响先前关于所处处置的权益而以预付财产，运用中期收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效力。

(2) 凡一项由一般指定受益的权力的赋予组成的产权处置，若非上述条文有所规定，因违反财产恒继规则而无效，则直至确立该项权力在财产恒继期内将不可行使的时候（如有该时候）为止，该产权处置须视作犹如不违反财产恒继规则规限一样。

(3) 凡一项由任何权力，选择权或其他权利的赋予组成的产权处置，若非上述条文有所规定，本会由于该项权违反财产恒继规则而无效，则就财产恒继期内权利的行使而言，该项产权处置须视作犹如不违反财产恒继规则规限一样；而在符合上述条文的规定下，只在该项权利没有在该财产恒继期内完全行使的情况下，并且只限于该项权利没有在该财产恒继期内完全行使的范围内，该项产权处置须视因违反财产恒继规则而无效而无效。

(4) 本条仅适用于《2004年受托人（修订）法令》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产权处置。

【2004年第45号法案，自2004年12月15日起生效】

35. 已年满18岁的未成年人合同一

(1) 除非本条或其他任何成文法另有规定，自指定日起，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签订的合同具有如成年人一样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令

(2) 凡任何未成年人在指定日期已达18岁，则第(1)款适用于他自该日及之后缔结的合同。

(3) 第(1)款不得影响或更改—

(a) 未成年人除其年龄以外的原因而缺乏签订合同的能力；或者

(b) 为施行任何其他成文法内任何适用条款中订定需达到某一特定年龄的规定。

(4) 由已年满18岁的未成年人缔结的以下合同，不得凭借第(1)款的规定而具有如成年人一样的效力：

(a) 任何出售、购买、抵押、转让或安置土地的合同（不超过3年的土地租赁合同除外）；

(b) 任何超过3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

(c) 任何将未成年人根据信托的实益权益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另一人，或作为任何目的的抵押品的合同；以及

(d) 任何解决合同—

(i) 根据任何书面法律，未成年人根据其年龄被认为是残疾人的任何法律诉讼或诉讼；或者

(ii) 任何此类法律诉讼或诉讼可能产生的索赔。

(5) (a) 第(1)款不赋予受托人不按照信托条款而将款项或财产支付或交付给已年满18岁的未成年人的权利；或者

(b) 第(1)款不赋予由已年满18岁的未成年人缔结信托终绝或更改信托条款合同的权利，根据该款，这类的任何合同不得具有如成年人一样的效力。

(6) 本条不适用于或影响任何在指定日期之前作出的合同，而在该日之前生效的法律将继续适用于该合同，如同未执行本条一样。

(7) 本条不得限制或影响未成年人不需为取得合同而对其自身年龄或任何其他事宜所做的欺诈性陈述而造成的侵权行为负法律责任的法律规则。

(8) 在本条中，“指定日期”是指《2009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第6条的生效日期。

【2009年第7号法案，自2009年3月1日起生效】

36. 已年满18岁的未成年人的法律诉讼程序和诉讼 —

(1) 即使成文法有任何规定，已年满18岁并且非无法定能力的未成年人，没一

(a) 可在没有诉讼代表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具有如成年人一样的效力针对附表内指定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诉讼提出，抗辩，进行或加入诉讼；并且

(b) 不得因其年龄就任何此类法律诉讼或诉讼或就为了规范法律诉讼限制的成文法目的而言，而被视为无行为能力。

(2) 部长可随时在《宪报》刊登修订附表的命令。

【2009年第7号法案，自2009年3月1日起生效】

第36条附表 — 第36节适用的法律诉讼程序和诉讼

1. 任何就与未成年人为合同一方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或诉讼，该未成年人根据第35条的规定具有如成年人一样的效力。

2. (a) 任何由未成年人出任公司董事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或诉讼；或者

(b) 任何由未成年人出任有限责任合伙的经理人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或诉讼。

3. (a) 任何就由未成年人兑现或背书的汇票所产生或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诉讼；或者

(b) 任何就由将该未成年人作为受益人的另一人兑现或背书的汇票所产生或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诉讼。

4. 当该未成年人根据《2014年商业名称（注册）法令》注册而经营任何业务（无论是作为独资经营者还是与一人或多人合伙）—

(a) 任何从事或与其经营务所产生或相关的法律程序或诉讼；或者

(b) 【根据2016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2014年第29号法案删除】。

【2014年第29号法案，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5. 当该未成年人根据《2008有限合伙入法令》（2008年第37号法令）（无论是作为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注册的有限合伙在新加坡经营业务—

(a) 任何从事或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的法律程序或诉讼；或者

(b) 任何因为担任负责管理该业务的人所产生或相关的法律程序或诉讼（根据该法令第39（2）条界定）。

【2009年第192条法案，自2009年5月4日起生效】

【2009年第7号法案，自2009年3月1日起生效】

民事诉讼法令

《民事诉讼法令（第43章）之立法史》

该《立法史》旨在为《民事诉讼法令》用户提供方便，不构成该法案的一部分。

1. 1909年第8号条例—《1909年民事诉讼条例》
初审日期 : 1909年6月11日
(发布日期1909年6月18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 1909年7月2日
生效日期 : 1909年7月23日
2. 1934年第2号条例—《1934年民事诉讼（修订）条例》
初审日期 : 1934年2月12日
(发布日期1934年2月16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 1934年4月16日
生效日期 : 1935年1月1日
3. 1935年第63号条例—《1935年民事诉讼条例》（修正版）
初审日期 : 1935年11月20日
(发布日期1935年11月22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 1935年12月9日
生效日期 : 1935年12月31日
4. 1940年第30号条例—《1940年民事诉讼（修订）条例》
初审日期 : 1940年4月22日
(发布日期 1940年2月23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 1940年6月10日
生效日期 : 1940年7月5日
5. 1955年第23号条例—《1955年民事诉讼（修订）条例》
初审日期 : 1955年9月21日
(第19/55号法案, 发布日期 1955年9月24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 1955年10月12日
生效日期 : 1955年11月11日
6. 1957年第8号条例—《1957年民事诉讼（修订）条例》
初审日期 : 1957年1月9日
(第89/57号法案, 发布日期1957年1月18日)

-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57年2月13日
生效日期： 1957年3月1日
7. 1959年第15号条例—《1959年民事诉讼（修订）条例》
初审日期： 1959年1月21日
（第193/59号法案，发布日期 1959年1月26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59年2月11日
生效日期： 1959年2月20日
8. 1962年第7号条例—《1962年民事诉讼（修订）条例》
初审日期： 1961年12月20日
（第164/62号法案，发布日期 1962年1月2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62年1月15日
生效日期： 1962年2月2日
9. 1962年第16号条例—《1962年民事诉讼（修订）条例》（第2号）
初审日期： 1962年3月26日
（第172/62号法案，发布日期 1962年4月3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62年4月17日
生效日期： 1962年4月27日
10. 1966年第5号法案—《1966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 1966年2月23日
（第3/66号法案，发布日期 1966年3月2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66年4月21日
生效日期： 1966年5月16日
11. 1968年第16号法案—《1968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 1968年5月15日
（第22/68号法案，发布日期 1968年5月18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68年7月10日
生效日期： 1968年7月26日
12. 1970年修订版—《民事诉讼法令》
操作日期： 1971年3月1日

民事诉讼法令

13. 1979年第2号法案—《1979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 : 1979年1月10日
 (第1/79号法案, 发布日期 1979年1月12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79年3月5日
 生效日期 : 1979年3月30日

14. 1979年第24号法案—《1979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第2号)
 初审日期 : 1979年9月7日
 (第25/79号法案, 发布日期 1979年9月11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79年9月21日
 生效日期 : 1979年10月5日

15. 1982年第15号法案—《1982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 : 1982年3月19日
 (第6/82号法案, 发布日期 1982年3月23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82年7月27日
 生效日期 : 1982年10月1日

16. 1985年修订版—《民事诉讼法令》
 操作日期 : 1987年3月30日

17. 1987年第11号法案—《1987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 : 1987年1月26日
 (第1/1987号法案, 发布日期 1987年2月2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87年3月4日
 生效日期 : 1987年5月1日

18. 1988年修订版—《民事诉讼法令》
 操作日期 : 1988年12月31日

19. 1993年第22号法案—《1993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 : 1993年1月18日
 (第1/93号法案, 发布日期 1993年1月19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1993年2月26日
 生效日期 : 1993年4月16日

20. 1993年第35号法案—《1993年英国法律应用法令》（杂项修订）
初审日期：1993年8月31日
（第26/93号法案，发布日期 1993年8月31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1993年10月12日
生效日期：1993年11月12日
21. 1994年修订版—《民事诉讼法令》
操作日期：1994年3月15日
22. 1997年第7号法案—《1997年法规（杂项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1997年7月11日
（第6/97号法案，发布日期 1997年7月12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1997年8月25日
生效日期：1997年10月1日（除第3条）
23. 1998年第45号法案—《1998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1998年10月12日
（第41/98号法案，发布日期 1998年10月13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1998年11月26日
生效日期：1999年1月1日
24. 1999年修订版—《民事诉讼法令》
操作日期：1999年8月1日
25. 2004年第45号法案—《2004年受托人（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2004年9月21日
（第43/2004号法案，发布日期2004年9月22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2004年10月19日
生效日期：2004年12月15日
26. 2005年第42号法案—《2005年法规（杂项修订）法令》（第2号）
初审日期：2005年10月17日
（第30/2005号法案，发布日期2005年10月18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2005年11月25日
生效日期：2006年1月1日（附表1第8项）

民事诉讼法令

27. 2006年第10号法案—《2006年赌场管制法令》
初审日期 : 2006年1月16日
(第3/2006号法案, 发布日期 2006年1月17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2006年2月14日
生效日期: : 2008年4月2日 (第201条—《民事诉讼法令》
相关修正案)
28. 2009年第7号法案—《2009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 : 2008年11月17日
(第38/2008号法案, 发布日期2008年11月18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2008年1月19日
生效日期: : 2009年3月1日 (除附表第7(b)项)
29. 2009年第G.N.NoS192号法案—《2009年民事诉讼法令(附表修订)命令》
生效日期 : 2009年5月4日
30. 2009年第7号法案—《2009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 : 2008年11月17日
(第38/2008号法案, 发布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2008年1月19日
生效日期: : 2010年3月2日 (附表第7(b)项)
31. 2011年第7号法案—《2011年私人彩票法令》
(对该法做出的后续修订)
初审日期 : 2011年1月10日
(第2/2011号法案, 发布日期2011年1月10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2011年2月14日
生效日期: : 2011年4月1日 (附表第(3)项)
32. 2012年第27号法案—《2012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初审日期 : 2012年9月10日
(第25/2012号法案, 发布日期 2012年9月10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生效日期: : 2013年2月15日

33. 2014年第5号法案—《2014年初级法院（修订）法令》
（对该法做出的后续修订）
初审日期：2013年11月11日
（第26/2013号法案，发布日期 2013于11月11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2014年1月21日
生效日期：2014年3月7日（附表第(1)项）
34. 2014年第34号法案—《2014年远程赌博法令》
初审日期：2014年9月8日
（第23/2014号法案，发布日期 2014年9月8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2014年10月7日
生效日期：2015年2月2日
35. 2014年第29号法案—《2014年商业名称（注册）法令》
（对该法做出的后续修订）
初审日期：2014年9月8日（第26/2014号法案）
二审及三审日期：2014年10月8日
生效日期：2016年1月3日
35. 2017年第2号法案—《2017年民事诉讼（修订）法令》
（对该法做出的后续修订）
初审日期：2016年11月7日
（第38/2016号法案，发布日期 2016于11月7日）
二审及三审日期：2017年1月10日
生效日期：2017年3月1日

民事诉讼法令

对照表 《民事诉讼法令》 (第43章)

1994年民事诉讼法令修订版本以下条文已于1999年民事诉讼法令修订版本由法律修订委员会重新编号。

该对照表旨在为《民事诉讼法令》用户提供方便，不构成该法案的一部分。

1999年版本	1994年版本
4 - (3)	4 - (2A)
(4)	(2B)
(5)	(3)
(6)	(4)
(7)	(5)
(8)	(6)
(9)	(7)
(10)	(8)
(11)	(9)
(12)	(10)
(13)	(11)
-	5 (根据1993年第35号法案废止)
5 - (1) 至 (4)	6 - (1) 至(4)
(5)	(4A)
(6)	(5)
6	6A
7	6B
8	6C
9	6D
10 - (1) 和 (2)	7 - (1)
(3)	(2)

民事诉讼法令

(4)	(3)
(5)	(4)
(6)	(5)
11	8
12 - (1) 和 (2)	9
13	9A
14	10
15	11
17	11B
18	11C
19	11D
20	12
21	13
22	14
23	15
24	16
25 - (1) 和 (2)	16A - (1)
(3)	(2)
(4)	(3)
(5)	(4)
26	17
27 - (1) 和 (2)	18 - (1)
(3)	(2)
28	19
29	20
30	21
省略 - 已丧失时效	22

新加坡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令

出 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

东陵路150号

新加坡247969邮区

Publisher : Embassy of the P.B.China Singapore

150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6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非卖品

非卖品